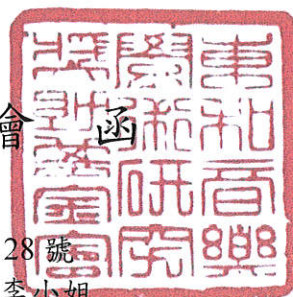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機關地址：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

聯絡方式：02-23147161#403 公關部 李小姐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系(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東基字第102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乙份

主旨：一〇三年「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接受申請。

說明：

一、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為獎勵音樂（科）系及各級音樂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有特殊表現者，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二、獎學金頒發名額，每校暫定壹名，大學音樂（科）系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三、申請資格：凡在大學院校音樂（科）系，主修音樂及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均可申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上者（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

2. 經該校推薦之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

四、申請時間：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棄權）。

五、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監護人、校(院)長或系主任簽章。（須於申請書右下角蓋關防鈴記或系(班)章）。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體育及音樂成績）。

4. 於申請截止日前，向該校音樂（科）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科）系內審核通過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一併由學校彙轉，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於十一月十日前寄“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地址：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二十八號 李小姐收。

正本：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系(班)

副本：

董事長：陳文聰



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一〇三年「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關防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口	設籍地	通訊處	縣(市) 區(鎮) 街(路) 段 巷 衛 號 里(村) 樓 謹致 財團法人 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校(院)長或系主任：	蓋章 董事長 董事	審查結果
備註								學 校 讀	附繳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校正式成績單		
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								蓋章 (蓋章) (蓋章)			

(1)※前學期無該項目成績者免填；音樂成績若有主副修者，以主修之分數填寫。

(2)持本申請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併由學校彙轉，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3)請詳填此表格、彙齊(2)資料後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前寄至10811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廿八號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李小姐收